

大同证券同丰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销售延期公告

大同证券同丰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已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起，在我司认可的代销机构（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；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）正式开始募集，原定推广期截止日为 2016 年 11 月 04 日。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，我司决定延长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期至 2016 年 11 月 07 日。感谢您一直以来的支持。

特此公告

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16年11月04日